****

**软件与微电子学院学生工程实践评定表**

**（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姓名 |  | 学号 |  | 专业 |  |
| 导师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邮件 |  |
| 实习单位 |  | 企业实习导师 |  |
| 实习项目 |  |

1. **工程实践成果**

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的学生要求在综合实践和毕业实习的基础上，完成至少一项工程实践成果，提供相应材料（对应位置标记√）。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附件 | 参加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推荐的高水平竞赛如大学生科技作品大赛、创新创业大赛或软件开发大赛等，获得三等奖以上奖项。 | 🞏 获奖证书 |
| 完成一个应用系统或应用系统中核心功能模块的开发，并得到实际应用。  | 🞏 应用证明\* |
| 申请一项发明专利（受理或者授权），且第一专利权人单位为“北京大学软件与微电子学院”。 | 🞏 专利授权书🞏 专利申请书 |
| 发表一篇中文核心期刊、高水平国际会议或国际期刊学术论文。学生为第一作者，或学生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 | 🞏 录用通知🞏 文章原件 |
| 获得一项软件著作权。 | 🞏 著作权证书 |

\*应用证明：单独出具，或实习结项材料的工程实践成果予以证明。均须写明系统或模块的应用起始时间、应用情况及效果，并加盖应用单位公章或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1. **导师审核意见**

导师审核学生所提供的工程实践成果材料（包括附件），并给出评定意见。

|  |
| --- |
| 工程实践成果是否满足要求： 🞏 是 🞏 否签 字 ：  年 月 日 |
|  |

**附：**

**应 用 证 明**

**（软件工程与数据技术系）**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应 用 单 位** |  |
| **应 用 部 门** |  |
|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  |
| **开 发 人 员** |  |
| （应用情况及效果） |
| **应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